

# 中華醫學會第二次會務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8561B

# 中華醫學會第二次會務報告

合併後第二次編報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1623885~~

# 中華醫學會第二次會務報告

## 目次

會員人數	1
經濟概況	1
續收會所捐款	3
第四版中國醫界指南之完成	4
花柳病委員會及花柳病診療所之創設	5
續辦醫師研習所各研習班之研習員	11
中文雜誌社之經濟	15
會員登記事宜之經辦	16
特殊報告之編刊	16
輔助支會及他團體或黨政機關舉辦之事業	17
函授醫學及非法招收醫學生之呈請取締	17
呈復法定度量衡名稱意見	20
醫業保障工作	21
辦理總支會備案手續	21
文件計數及會所供應集會次數	22
附處理會所問題經過概要	22

# 中華醫學會第二次會務報告

起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迄二十四年十月

## 會員人數

民國二十三年，本會會員共 2,093 人。與二十二年 1,703 人較，計多 390 人。此二千零九十三人中，有 384 人爲永久會員，1,694 人爲會友，15 人爲會侶。

## 經濟概況

茲謹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具證之二十三年度貸借對照及收支結餘如次：

### 中華醫學會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存放銀行：		累積滾存	\$ 37,822.11
定期存款	\$ 35,000.00	本年結餘	10,126.47
建築費	5,367.26		
上海銀行元戶	6.54		
上海銀行洋戶	2,309.51		
金城銀行洋戶	5,265.32		
總計	\$ 47,948.58	總計	\$ 47,948.58

### 中華醫學會收支結餘表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會費,廣告費,雜費等		\$ 23,856.45	
利 息			
金城銀行(上半年)	\$ 41.34		
(下半年)	120.22		
上海銀行(上半年)	19.95		
(下半年)	22.06		
定期存款	\$ 3,395.00		
上海銀行元戶(上半年)	.42	3,598.99	\$ 27,455.44
支 出			
薪 工		\$ 5,965.65	
文 具		63.01	
印 刷		281.30	
郵 電		231.50	
保 險		107.52	
裝 修		121.48	
購 置		45.33	
圖 書 室		376.16	
消 耗		1,102.75	
雜 費		170.89	
旅 費		95.00	
大 會		3,915.48	
指 南		1,055.91	
應 酬		50.30	
英 文 雜 誌		1,200.00	
委員會費用		2,541.15	
手 續 費		5.54	17,328.97
結 餘			<u>10,126.47</u>

## 續收會所捐款

截至本報告截止時期,計續收會所捐款及連前合計如次:

			元
10434	詹錦章	Cheam Kim-cheang	10.00
10435	王子錫	Wang, T. H.	5.00
10436	祝康甯	Judd, Fred H	5.00
10437	教會醫事委員會	Council On Medical Missions	500.00
10438	吳憲	Wu Hsien	100.00
10439	翟培慶	Dih, B. C.	10.00
10440	俞佑世	Yu, Joseph	5.00
10441	莊謙遜	Chuang, C. S.	5.00
10442	胡宣明	Woo, S. M.	50.00
10443	介志恆	James, Mary Latimer	25.00
10444	張韻琴	Djang Yuen-tsin	5.00
10445	陳珊	Chen, Grace	10.00
10446	戴梅侶	Tai, M. F.	50.00
10447		Yang, S. F.	10.00
10448	黃燕譽	Huang, Alice Y. Y.	10.00
10449	黃孟虞	Huang, Kathleen M. Y.	5.00
10450	陶志	Tao Tsz	2.00
10451	于光元	Yu Kuang-yuan	5.00
10452	福開生	Farquharson, D.	5.00
10453	路蔭堂	Lu Yang-tang	5.00
10454	孫國璽	Sung, John K. S.	10.00
10455	宓錫磐	Mih, Sibber	10.00
10456	黃文標	Hwang Wen-yu	5.00
10457	李秀春	Li Hsiu-ch'un	10.00
10458	張肖白	Cheung, Victoria	100.00
10459	陳森如	Chen Yung-sun	5.00
10460	顧諫廷	Kerr, K. D.	5.00
10461	洪約翰	Hong, John	10.00
10462	馬士敦	Maxwell, J. P.	100.00

10463	羅 愛 思	Reiss, Frederick	10.00
10464	魯 德 馨	Leo Teh-chin	30.00
10465	吳 性 純	Wu Hsin-shuen	3.00
10466	羅 養	Rose, Gerhard A. H.	20.00
10467	施 雪 慧	Shih Hsueh-hui	10.00
10468	戴 世 璜	Taylor, H. B.	25.00
10469	高 麟 祥	Kau Ling-seong	50.00
10470	葉 鹿 鳴	Yeh Lu-ming	5.00
10471	雷 門	Lyman, Richard S. .... (II)	40.00
10472	丁 懋 英	Ting Me-iung	200.00
10473	胡 蘭 生	Woo, L. S.	30.00
10474	達 瑤 輝	Todd, Lois	50.00
10475	胡 傳 揆	Hu Chuan-kuei	50.00
10476	湯 書 年	Tang Chow-foung	5.00
10477	樊 培 祿	Fan, Paul P. L.	5.00
10478		Fleming, Emma F.	1.50
10479	陳 泰 鰲	Chen Tai-ao	50.00
			1,661.50
上屆所收捐款總數			\$ 43,407.19
			\$ 45,068.69
總 計			

## 第四版中國醫界指南之完成

第四版中國醫界指南中文本，早於二十三年三月出版。英文本則以印刷稽遲，至本年四月十日始獲刊出。內容分中華醫學會，公共衛生機關，醫學校，醫院，醫師，助產士及藥劑師七章敘述。全書共四百十四面。書價，每冊實售三元。出版後，英國醫學雜誌（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號）及本會英文雜誌（六月號）均曾評述是書內容，廣為介紹。

## 花柳病委員會及花柳病診療所之創設

本屆理事會鑒於社會上花柳病異常盛行，且病者多係青年，往往不獲受充分之治療，為病者自己所諱言，並每易為藥商及庸醫所誤，特決議委託公共衛生委員會組織花柳病預防委員會，以促進控制花柳病教育上，預防上，及治療上之方策。經衛生委員會主席黃子方君約聘委員，於本年八月間組織成立。並先就上海時疫醫院籌設花柳病診療所一所，請由陳鴻康君主持診務，另行約定助診醫師四人，各科專科顧問二十人，襄助一切。每值星期一及星期四下午六時至八時開診一次。病人免費受治；但每次就診，須繳診病保證金五角，待治療全程完畢後全數發還。藥物由上海各藥廠，藥房隨願捐助。此項診所，亦業於十月十一日開幕。

茲錄黃君函開委員會章程，委員，診所醫師，及專科顧問名單，歷屆會議記錄暨花柳病診療所門診規則如次：

### 中華醫學會花柳病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議訂〕

- 第一條 中華醫學會為預防及治療花柳病起見（依據理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案），交由衛生委員會設立花柳病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醫學會衛生委員會主席函聘醫學及衛生專家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會務，以衛生委員會主席及醫學會總幹事，副幹事三人為當然常務委員，並以衛生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其餘常務委員二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名譽理事若干人,由中華醫學會理事長及衛生委員會主席會函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連任。
-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宣傳二組;每組設委員三人,由本會委員互推充任。以上兩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會地址,附設中華醫學會總會內。先就上海市區推行會務,並籌設花柳病診療所。再陸續於醫學會各處分會所在地組織分會,並增設診療所。
-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全會委員會議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均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 第九條 本會每次會議記錄,於開會後十日內送請醫學會備案。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請醫學會備案。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委員表決修正之。

### 委員會委員

[以姓氏筆劃多少為序]

王以敬	甘士貴	朱恆璧	宋國賓	翁之龍	高維
高日枚	徐逸民	陳鴻康	陳邦典	曹晨濤	黃子方(主席)
賴斗岩	鄧青山	謝應瑞	羅愛思		

### 診療所助診醫師

張學 萬珏先 Rosenberg Popoff

### 診療所專科顧問

內科:	刁信德	吳旭丹	樂文照
外科:	駱傳榮	倪葆春	任庭桂

眼 科： 李清茂 周景文 周誠濟  
耳鼻喉科： 鄧樂普 李 岡  
小兒科： 祝慎之 富文壽 高鏡朗  
婦 科： 孫克基 王淑貞 王逸慧  
尿道科： 曹晨濤 徐逸民 高日枚

### 花柳病預防協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晚七時至九時一刻

地 點 中華醫學會

出 席 朱恆璧 鄧青山 謝應瑞 黃子方 高日枚 高 維  
宋國賓 翁之龍(李宣果代) 陳鴻康 徐逸民

主 席 黃子方

臨時記錄 高 維

甲. 如儀開會。

乙. 主席報告：

花柳病疫傳播之廣，爲禍極烈，今天開會討論防範方法，定爲諸位所贊同。花柳病預防協會爲本席會同朱恆璧，陳鴻康，張維維諸醫師所籌備組織。其經過約可分三點報告：（一）辦法：籌設花柳病診所，地點擇定上海時疫醫院（西藏路）。藥品由各方面設法捐助；器械除顯微鏡借用外，應擇要添購。並擬於九月間開始工作。（二）人員：擬置所長一人，專科醫師一人，五年級醫學生六人至八人，護士二人，工役一人。（三）經費：由中華醫學會先撥一二千元，作爲經常費，開始籌辦，再行設法籌募。請諸位發表意見（附發組織花柳病診所計劃書一紙）。

丙. 決議事項：

一. 主席提議：本會名稱擬定爲‘花柳病預防協會’案。

決議：由主席會同宋委員國賓商定，再行通知各委員。

二. 朱委員恆璧提議：函請各界領袖贊助本會案。

決議：由主席擬函，聘請各界領袖爲本會名譽理事。

三. 組織宣傳委員會，辦理宣傳事宜案。

決議：推宋委員國賓主辦。

四. 組織技術委員會擬訂診所技術方面詳細辦法案。

決議：推陳委員鴻康，徐委員逸民，高委員日枚三人籌辦，由陳委員召集。

五. 組織管理委員會，以便接洽辦理案。

決議：推黃主席委員子方，鄧委員青山，高委員維三人組織之。

六. 徐委員逸民提議：第二次開會時，加請陳醫師邦典，王醫師以敬，甘醫師士貴三人出席案。

決議：通過。

七. 第二次會議日期：決定八月九日。

主席黃子方。

### 中華醫學會花柳病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半

地點 中華醫學會

出席委員 朱恆壁 宋國賓 翁之龍(李宣果代) 高日枚 陳鴻康  
曹長濤 鄧青山 高維 陳邦典 王以敬 黃子方  
謝應瑞 賴斗岩

主席 黃子方

記錄 高維

甲. 如儀開會。

乙. 主席報告：

今天本會開第二次會議，共有議案二件：一，為本會章程草案，原稿係宋委員國賓所起草，經本席略加增改；請討論修正，以便施行。二，為技術組會議報告。關於技術實施事項，請一併討論。

丙. 決議事項：

一. 討論本會章程。

決議：第四條，原文‘名譽理事若干人’之下‘由衛生委員會主席聘任之’一句，修正為‘由中華醫學會理事長及衛

生委員會主席會函聘任之’。其餘各條照原訂條文通過。

二. 推舉常務委員二人。

決議：加推鄧青山，高維爲常務委員。

三. 追認技術組委員。

決議：追認陳鴻康爲技術組主席委員，徐逸民，高日枚爲技術組委員。

四. 推舉宣傳組委員。

決議：推舉宋國賓，陳邦典，賴斗岩爲宣傳組委員。

五. 技術組陳主席委員鴻康報告八月二日本組會議經過情形。

決議：一，花柳病診所診病時間由技術組參照情形，隨時酌定。

二，診所人員，應由專科醫師負責，並派五年級學生數人助理之（由上海醫學院，同濟大學醫學院，聖約翰大學等處選派）；另設專任護士兼調查員一人。

三，病狀記錄及花柳病分類單，交由技術組擬就後付印應用。

四，其他技術事務，如購置器械，門診收費等事，由技術組與本會主席擬定辦法施行。

六. 主席報告張委員維赴京任職，已由本席改聘賴斗岩博士繼任，請追認。

決議：通過。

主席黃子方。

### 花柳病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八時至九時半

地點 中華醫學會

出席委員 朱恆璧 黃子方 陳鴻康 鄧青山 高維

主席 黃子方

記錄 高維

甲. 如儀開會。

乙. 決議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本會此次函聘名譽理事,業已收到六處復函,汪伯奇,蔡無忌兩君皆允擔任;王雲五,穆湘玥,黃伯樵三君以事繁推辭,呂岳泉君因病離滬,請從緩議.

決議: 王,穆,黃,三君既不暇兼任本會名譽理事,不便相強;其他未復者,均作為允予擔任.

二. 陳鴻康醫師報告: 與各藥房接洽徵求藥品,業有三處見復:

一, Racine & Co. 允贈九一四一千瓶.

二, Bayer 允先贈五十瓶. 俟後繼續贈送.

三, Olivier 允無限制供給.

決議: 仍由陳醫師繼續接洽徵求.

三. 陳鴻康醫師報告: 前在醫事週刊登載新聞,徵求診療所義務醫師,現有四人來函,願任義務. 姓名如下:

(一) 張學,東南醫學院畢業. (二) 萬珏先,震旦大學醫科畢業.

(三) Dr. Rosenberg, 德國人. (四) Dr. Popoff, 俄國人.

決議: 由陳醫師會同主席具函聘任.

四. 主席報告: 擬訂花柳病診療所應用表格六種,及應購器械單.

決議: 表格由高維醫師付印. 器械由陳鴻康醫師購買. 發票送醫學會付款.

五. 討論花柳病診療所門診規則案.

決議: 通過.

六. 宋國賓醫師擬訂宣傳組宣傳計劃大綱案.

決議: 原則通過,仍請宋醫師擬定實施辦法.

七. 花柳病診療所擬添聘各專科醫師為本所醫務顧問案.

決議: 通過;由主席函聘.

八. 討論花柳病診療所開幕日期及舉行辦法案.

決議: 一,日期定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二,舉行開幕典禮,由朱恆璧醫師約請汪伯奇,顏福慶,

王曉穎,杜月笙諸君演講;並請本會全體理事,委員

及專科醫務顧問,各衛生機關代表,各大學校校長,  
各報館主筆等參加。

三,茶點由中華醫學會備辦。

主席黃子方。

### 中華醫學會花柳病委員會花柳病診療所門診規則

- 一. 普通門診病人應繳掛號費,初診大洋二角,復診大洋一角。藥費,手術費免收。特別門診另議。
- 二. 本所治療梅毒病人,第一期治療方法規定須繼續用六〇六動脈注射八次,及鈹或水銀類肌內注射八次至十二次。經過是期治療後,應否再繼續治療,由醫師診察病狀後決定之。
- 三. 病人不論初診復診,除掛號費外,每次應另繳診病保證金大洋五角,由本所簽發臨時收據。俟治療期滿後驗憑收據,將所繳保證金全數發還病人具領(掛號費不發還)。惟如治療期限未滿,中途不來就診者,證金沒收。
- 四. 本所門診時間,暫定每星期一,四兩日,下午六時至八時。

病人注意 花柳病宜及早治療,治療愈早,全癒愈速。花柳病須按期繼續治療,纔能除根;否則有再發的危險。

## 續辦醫師研習所各研習班之研習員

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春季,本會附設上海醫師研習所所辦各研習班之研習員,計肺結核研習班10人,小兒科研習班10人,愛克斯光研習班57人,合計77人。其名錄如次:

### 肺結核研習班

李梅齡	上海白克路二〇四號
費昆年	上海南京路老鳳祥銀樓樓上
汪寶箴	上海同孚路同孚邨三十號

- 趙啓華 上海斜橋弄天樂坊二十號  
杜克明 上海南京路六二〇號  
蔣保康 上海福煦路念吾新村十號  
蔡文琦 上海同孚路一號  
丁惠康 上海大西路四號  
黃日驥 上海霞飛路四明里二八號  
龐京周 上海愛文義路三一八弄三號

小兒科研習班

- 畢文西 上海同孚路同德醫院  
陳衍疇 同 上  
姚奎源 上海新大沽路五一八號  
陳希聲 上海極司非而路中振坊四號  
郭 錦 上海格羅希路九弄二號  
馬勗吾 上海格羅希路大福里二號  
潘世宥 上海福煦路明德里三八號  
孫小山 上海白克路福源里十號  
過碧玲 南京中央醫院  
凌張貽萱 上海福煦路四三二弄三七號

愛克斯光科研習班

- 古八偉 同孚路同德醫學院  
田正生 小沙渡路勞工醫院  
朱人瑛 同孚路同德醫院  
任廷桂 海格路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朱善恆 南市中華路民立中學  
李文冰 老靶子路廣東療養院

- 李中庸 靜安寺路七四九號  
但功澤 白克路寶隆醫院  
沈成武 靜安寺路八八二號  
李志銘 巨籟達路一二一號上海理學診療院  
沈詩英 西門上海婦孺醫院  
李誦絃 同 上  
沈徵華 薩坡賽路尙賢堂婦孺醫院  
宋澤 北四川路永豐坊六五號  
胡百行 老靶子路京滬滬杭甬鐵路衛生課  
洪秀娟 戈登路大德醫院  
胡容光 同孚路同德醫學院  
祖張琪 方斜路上海市衛生局滬南區事務所  
胡廣生 同 上  
徐乃禮 愛文義路六十街六號  
陳永漢 北京路二號全國海港檢疫處  
馬安權 康腦脫路七五八弄十八號  
夏英 辣斐德路麗餘坊二號  
陳達明 靶子路二八七號  
袁綺文 廣東街衛生試驗所  
唐慶鏞 戈登路大德醫院  
索非 狄思威路麥加里二一號  
孫彬玉 薩坡賽路尙賢堂婦孺醫院  
盛清誠 楊樹浦路滬東醫院  
張化中 南市地方法院  
馮五昌 白克路六十弄E二五號  
張友梅 亞爾培路逸安里二號



- |           |                   |
|-----------|-------------------|
| 傅日新       | 梅白克路維新里二九號        |
| 富文壽       | 靜安寺路一二〇五號         |
| 曾光叔       | 同孚路同德醫院           |
| 鄒尙賢       | 海格路中國紅十字會醫院       |
| 黃逸子       | 威海衛路護慶里三號         |
| 黃惠玉       | 西門上海婦孺醫院          |
| 鄒斯泰       | 白克路二二八弄十七號        |
| 黃曾善       | 同孚路同德醫學院          |
| 程慕頤       | 廣東街衛生試驗所          |
| 曾耀仲       | 梅白格路祥康里六八號        |
| 黃鐘        | 白克路懷德里六號          |
| 鄧青山       | 西藏路上海時疫醫院         |
| 趙念慈       | 同孚路同德醫學院          |
| 葉俊聰       | 同仁醫院              |
| 趙琴伯       | 盧家灣盧家街二三號         |
| 趙蟾        | 南市林蔭路上海市衛生局衛生事務所  |
| 錢建昌       | 西愛咸斯路六二號          |
| 錢慕韓       | 江灣葉園澄衷醫院          |
| 謝麗君       | 戈登路大德醫院           |
| 魏尙雍       | 楊樹浦聖心醫院           |
| 薛澤民       | 小沙渡路勞工醫院          |
| 聶梅枝       | 上海時疫醫院            |
| 顧祖仁       | 靜安寺路同福里八號         |
| 關哲昭       | 同孚路同德醫學院          |
| O. Barton | Lester Institute. |

## 中文雜誌社之經濟

中文雜誌二十三年份經辦結果,除去開支,淨餘 2,522.31 元. 連前滾存 6,082.68 元,合共結存 8,604.99 元. 其經會計師查核具證之貸借對照及收支結餘如下表:

### 中華醫學會中文雜誌社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 金		累年滾存	\$ 6,082.68
庫 存	\$ 87.98	本年結餘	2,522.31
存放銀行			
活期存款	2,517.01		
定期存款	6,000.00		
總 計	\$ 8,604.99	總 計	\$ 8,604.99

### 中華醫學會中文雜誌社收支結餘表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收 入

廣 告 費	\$ 8,158.30
雜 誌 定 戶	1,191.70
永 久 會 員	380.00
普 通 會 員	152.00
零 售	61.77
利 息	714.88
	\$ 10,658.65

#### 支 出

薪 水	\$ 980.00
印刷及製版費	5,711.79

郵電費	603.64	
文具費	173.03	
購置	610.18	
其他	57.70	8,136.34
結餘		\$ 2,522.31

## 會員登記事宜之經辦

本屆經本會轉請登記之醫師計 32 人。其登記時應備具之文件及登記費如次：

1. 照相三紙，
2. 畢業證書攝影二紙，
3. 填就之登記申請書二紙，
4. 登記費七元；
5. 如為外籍醫師，須另備領事所發執照呈驗。

## 特殊報告之編刊

二十三、四兩年中，本會陸續刊有特殊報告四種：（1）中國醫院近況。係蘇邁爾醫師所編。都九十三面。定價，每冊銀一元。（2）埃及之血吸蟲病及中國血吸蟲病之傳帶問題。係羅賽醫師所編。每冊定價一元。（3）中華醫學雜誌英文誌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三年索引。係馬雅各醫師所編。全書一百十二面。定價銀三元。（4）中華醫學雜誌中文誌第一至第十七卷之英文索引。係馬雅各醫師所編。都五十八面。定價，每冊銀一元二角。

## 輔助支會及他團體或黨政機關舉辦之事業

### 一 經濟上之補助

(甲) 補助上海支會創辦上海醫事週刊，一次津貼三百元。

(乙) 補助南京支會參加中國學術團體聯合會所一個單位入會費一百五十元。

(丙) 劃撥五千元，擴充防癆基金。

(丁) 應中國防癆協會之懇求，撥防癆基金之全數息金補助中國防癆協會辦理防癆事業。

### 二 精神上之合作

(甲) 應教育部編譯館之請，推派代表，參預解剖學名詞審查工作。所推代表，為國立上海醫學院張鑒醫師。

(乙) 上海市黨部於本年六月間，令上海各團體舉辦識字學校，本會遵於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五日間開日夜班各一班。計初開辦時到學生一百零三人。舉行畢業時，得讀畢預定課程者三十四人。

## 函授醫學及非法招收醫學生之呈請取締

### 一 呈准取締函授醫學

本會呈上海市教育局

為呈請取締東亞醫學社函授醫學由。

呈為呈請取締函授醫校事：竊查新醫學術，至為艱深，研習者固須受業於正式之醫校，并須實習於設備完美之醫院。蓋不如此，不能收臨症止病之功，而減少過失殺人之事也。瀕年以來，一般

心存圖利之江湖醫生，競設醫學函授學校，以郵筒爲傳遞醫學之工具，以速成爲引誘學者之鈎餌。始則收取學費，終則發給證書，儼然與正式之醫校同科；而受業者大半皆冀於最短時內獲得畢業證書，以爲懸壺問世之預備。教學雙方，互相利用，於是醫林之流品遂日雜，社會之受害遂日深矣。職是之故，教部曾有取締函授醫校之明令；一時遵令停辦之函授醫校，殊不乏人。乃近查有上海英租界跑馬廳路八十七號東亞醫學社通函研究科者，竟敢藐視部令，設社招生；并印就社員證書及畢業證書式樣於簡章上，以爲招搖之餘地。似此大膽妄爲，實屬不法已極。

鈞局執掌教育，對於此種害人之醫校，似難聽其存在。敢請轉咨上海工部局，迅予嚴令停辦，以清醫界，而肅紀綱，深爲德便。謹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潘：

中華醫學會理事長牛惠生。

附粘東亞醫學社通函研究科社員證書及畢業證書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上海市教育局指令 教字第 32,365 號

令中華醫學會理事長牛惠生。

呈一件：呈爲呈請取締函授醫校由。

呈悉。據控各節，經本局派員調查，該社未遵章呈請設立，又屬辦理不善，已令飭停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二 呈准取締非法招收醫學生

本會呈上海市教育局

爲呈請取締惠仁醫院非法招生由。

呈爲呈請取締非法招生事：竊敵會頃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新聞報本埠附刊廣告內，有本埠白克路惠仁醫院招女醫學生及賬席廣告一則。內開‘本院……需招女醫學生五名，限高小程度，定一年畢業，教授西醫全部學識，並指導產科實習，畢業後本院擇優錄用，或介紹他處職業，或保送升學，實爲女子自立之最佳機會，不收學費，只收膳宿費及制服費，有意者帶報名費二元，親來面試可也’云云。謹案，醫學爲至專門之科學，

教部規定非高中畢業者不得投攷醫學院及醫學專門學校。換言之，即基本學識不足者，不能學醫。今該院既非正式醫科學院，想其招生之前，定未向

鈞局立案。即以此點而言，已屬違法之至。復限定高小程度；此更匪夷所思。求之中外各國，絕無高小程度讀醫之成例。又案，醫科課程繁複，學理高深，故無論醫學院與醫學專科，畢業年限至少五年。今該院乃欲於一年以內，將全部西醫學識教完。竊恐雖生知之材，亦難達此速成之目的。該院此種辦法，實屬癡人說夢。跡其用心，無非欲造成一班江湖醫生，以爲該院自身應用；而流弊所及，則遺害社會，爲蠹醫林，實深且大。

鈞局執掌全市教育，此種誤人誤世之招生舉動，殊有履行取締之必要。伏祈

迅予咨英租界工部局，轉飭該院，停止招生，以利社會，而重醫育。

不勝感盼之至！謹呈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潘。

中華醫學會理事長牛惠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上海市教育局批 教字第 34,261 號

批中華醫學會理事長牛惠生。

呈一件：為請取締惠仁醫院非法招生由。

呈悉。惠仁醫院招生，未經本局核准，殊屬非是。除派員查扣招生廣告外，並已函請衛生局查辦矣。此批：

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呈復法定度量衡名稱意見

本會於四月間，奉教育部令，須擬具對於法定度量衡名稱之意見，呈復備核。爰經呈復如下：

呈為呈復法定度量衡名稱意見事：竊屬會奉到大部二十四年祕字第六百八十號訓令，並附件數種，屬於法定度量衡之名稱，供獻其一得之私見。具見大部周諮博訪，體貼民情，捧讀循環，佩仰之至。謹案：中國物理學會所持修改度量衡標準制名稱之理由，無非以標準制之命名與國際權度之名稱不合，故主張將中國固有之‘尺’，‘斤’等名廢去，而採用音譯之‘米’，‘克’等名稱。其說似新矣；但敝會則以為中西制度各有所長，歐亞民情，寧能盡合。改制必切於國情，良法豈在於歐化。竊查度量衡單位之名稱，中國所通行者為‘尺’，為‘斤’，為‘升’，人民無智愚老幼，莫不皆習慣於此種名稱矣。苟一朝易以有音無義之譯名，至少須引起一般頭腦稍舊者之怪異，及一般知識稍弱者記憶上，了解上之困難。政府有鑒及此，故於標準制之命名，一方採用中國之舊名，以謀人民學習上，應用上之便利，一方於各單位上加一公字，以別於市用私制，而示其不背國際之精神。似此辦法，已頗合理。舍已從人，實可不必。此其一。

該會又以分、厘以下之小數等名沿用已久，實難另易，主張以音譯之‘米’，‘克’等詞聯結爲用如‘厘米’‘毫米’等等；不知分、厘以下之小數雖爲度量衡三者所公用，易於混淆，但若各分偏傍，各異音讀，則亦自易區別，並非絕無救濟之方。今該會於中國舊名既主張徹底廢棄，爲何又採用此中西合參之辦法乎。此其二。總之，標準制度雖尙未盡臻完善，而該會提議修改之處實亦非確當之救濟方法也。用敢繕陳意見，伏維鈞部鑒察。謹呈。

中華醫學會理事長牛惠生。

## 醫業保障工作

自上屆大會後，計共處理十案。六案獲勝訴。二案和解。二案在上訴中。此外，理事會並會同業務保障委員會，先後具呈司法行政部，請明令各地法院，關於醫病訟案，（一）應請國內正式醫學機關鑑定，（二）應請正式法醫剖驗屍體，以明真相。前者適值司法行政部部長更迭，未見批答；後者奉批，在各法院未盡設置法醫以前，尙不無窒礙難行之處，原呈准予存備參攷。又業務保障委員會並會搜羅近年所出醫訟案件二十一一起，刊印‘醫訟案件彙抄’一書，備會員覽鑑（都四百十六面；定價一元）。

## 辦理總支會備案手續

本會近曾具呈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請准予備案，並通令各省市縣黨部准各有關係支會備案，不日當可批准。



## 文件計數及會所供應集會次數

### 一 文件計數

二十三年	{	收文	1,742
		發文	2,480
二十四年 (截至九月底止)	{	收文	1,339
		發文	2,063

### 二 會所供應集會次數

二十三年	78
二十四年 (截至九月底止)	50

至於會所問題,依現在會中所辦事業,原有池浜路所屋委實過於狹小,不敷分配。而原擬就上海天文台路羅氏基金社贈送基地另建新會所一計劃,又早因受某種阻撓,置作罷論。近擬購置上海徐家匯路 352 號房地作新會所,經董理兩部會長時期之研究商議,亦因各方見解不同,尚無結果。本屆大會中,應請會員諸公提出討論,共謀解決也。

總祕書朱恆璧：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A541 212 0018 85618

# 中華醫學會總務處出版品目錄

二十四年十月

價目

1. 中國醫界指南 (中文本)..... 3 元
2. 中國醫界指南 (英文本)..... 3 元
3. 中國醫院近况 (英文)..... 1 元
4. 埃及之血吸蟲病及中國血吸蟲病之傳  
帶問題 (英文)..... 1 元
5. 中華醫學雜誌英文誌三十八至四十七  
卷索引 (英文)..... 3 元
6. 中華醫學雜誌中文誌一至十七卷索引  
(英文) ..... 1 元
7. 醫訟案件彙抄 (第一集)..... 1 元

## BOOKS ON SALE AT C. M. A. OFFICE

41 Tszepang Road, Shanghai

1. The Chinese Medical Directory, 1934 (English Edition) .. \$3.00
2. The Chinese Medical Directory, 1934 (Chinese Edition) .. \$3.00
3. An Enquiry into the Present Efficiency of Hospitals in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Recent Growth.... \$1.00
4. Schistosomiasis in Egypt and its bearing on the Schis-  
tosomiasis problem in China..... \$1.00
5. Chinese (China) Medical Journal Index, 1924-1933..... \$3.00
6.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of China Index, 1915-1931..... \$1.20
7. Report Of The Council on Legal Defence..... \$1.00

1623885